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由各單位提供學生做中學之機會，實踐全人教育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大學部學生助學金預算分配等相關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以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 大學部在學學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經銷過者除外)。
 - 二、 下列學生得優先錄取：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家境清寒。
 - (三)原住民。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各學院、學系運用於協助教學之額度比例以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學生得兼領之。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之分配方式及預算編列，於每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學生獎助學金總額後，提請審核委員會審議。每年度核定之大學部學生助學金預算總經費應提撥百分之五，供各單位有專案需求時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學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逕送學生事務處。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